

# 英國與澳門

## 早期關係的歷史考察

郭衛東\*

澳門與葡萄牙的關係，諸多矚目，英國與澳門的歷史瓜葛卻較少被收入研究視野。澳門實則因其重要地位，很早即引起英國殖民者的注意。中英商貿往來的發端實多與澳門相關。隨着澳門在英國對華關係中的地位日見重要，英國對澳門的關係也發生幾多演變，覬覦之心愈益強烈，終於在19世紀初葉三次演變成對澳門的武力圖謀。在清政府的強力支持下，英國對澳門侵略未能得逞，但它卻是英國對華發動侵略戰爭的最早兆示；也透射出中國、英國、葡萄牙及澳門三國四方關係錯綜微妙而深刻的變動。中英關係，從開始至發展，又經轉折，均與澳門發生密切關聯。同理，英人對澳門的“興趣”，其意絕不僅僅在澳門，而是在中國的更大範圍。

本文以鴉片戰爭之前的歷史作為考察時段。

### 一

多有論著將地理大發現後中英直接交往史的描述起筆於1637年的威德爾（J. Weddell）船隊來華，當然不能說是準確的。中英商貿往來的發端多與澳門相關。

1572年，英國與葡萄牙簽訂協定，葡萄牙允許英國在葡所管轄的任何港口進行貿易。該協定第一次使英國人與包括中國澳門在內的東方貿易發生直接或間接的關係。但英國人暫時還未能抵達中國。直到1620年，創立不久的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商船

“玉可號”（Unicorn）才首抵中國海域，在澳門附近的馬可作島（Macojo）觸礁沉沒。當地居民售英人兩船以作歸途，其中一隻被葡萄牙人劫往澳門。1622年，根據英國、荷蘭〈防衛條約〉的規定，兩國各提供十二艘軍艦合組“防衛艦隊”（Defend Fleet），艦隊曾至澳門海面，荷蘭人還單獨對澳門發動軍事進攻。<sup>(1)</sup>可見，英葡協定的約束力對於雙方都是極其有限的。1635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同葡屬果阿（Goa）總督林哈列斯伯爵（Count de Linhares）締結〈休戰和對華自由貿易協定〉（Truce and free trade to China），更明確規定英商可以在澳門進行貿易，條件是要把葡萄牙人的財

\* 郭衛東，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寶（包括四十萬公斤的黃銅和一百門大炮）從澳門運到果阿（由於荷蘭人封鎖，葡人的這一航道基本被封堵）。此次航行據說在果阿居民中引起了一陣不大不小的狂熱，某些居民不惜將他們妻女的珠寶作為抵押以籌措經費，人們把這次機會稱為“彷彿是一次大赦”<sup>(2)</sup>。英國人期望已久的對華直接貿易在澳門方向首先被打開一道門縫。1635年7月23日，英船“倫敦號”（London）在本福德（H. Bornford）、愛地東（A. Aldington）等人的率領下抵達澳門。但很不幸，澳葡總督拒絕服從其名義上司果阿總督的命令，不願英人染指獲利未可限量的對華貿易，也擔心英人來華可能會引起中國方面的注意從而影響葡人在澳門的利益。澳葡當局試圖阻攔英人在澳門上岸。英人不顧一切強行登陸，並在島上搭建了兩所臨時住所。葡人祇有催促英人盡快返回。澳葡總督還說服中國官員出面，向英船徵收高昂的船鈔關稅等費用。“倫敦號”在澳門停留三個月，與廣東官員進行了接觸，提出在廣州進行貿易的要求，允諾將以比葡人低一半的價格向中方出售商品。“倫敦號”的航行不能說是成功的，林哈列斯的繼任席爾瓦（Dom Pedro da Silva）後來指出：“沒有比允許英國人赴澳門對葡萄牙的利益損害更大的事了。”<sup>(3)</sup>“倫敦號”此行所得不多的利潤也被果阿當局扣留。<sup>(4)</sup>

葡萄牙人在是否支持英人開展對華貿易的問題上處於兩難困境。從國際戰略看，國勢已衰的葡萄牙祇有托庇於英國才能對抗咄咄逼人的荷蘭人的進攻；但從對華貿易的角度看，葡人又實在不願意英人分享澳門獨佔的既得利益。“倫敦號”走後，果阿總督根據葡王敕令，指示澳葡當局：

在減少同英人貿易往來的同時避免同英國關係的破裂，若英船遇險或英人遭難時可提供幫助，但避免與之發生交易或讓英人在澳門久停，也不許把船隻出售給英人。<sup>(5)</sup>

1637年，英國另一個從事東方貿易的商團“葛廷聯合會”（Courteen Association）派出“威德爾

船隊”來華，6月27日，船隊抵達澳門附近的“橫琴島”。儘管威德爾帶了英王查理一世（Charles I）致澳門總督的信函，但澳葡當局還是沒有給英人面子。澳門方面當即發出警告：“不經澳葡總督許可，不許抵靠澳門。”<sup>(6)</sup>並派守護艇在英船四周巡邏，既不許英人登陸澳門，也有意阻止中國人接近英國船隊。澳葡總督和澳門議事會還向英人提出“書面抗議”，指責英人此行損害了葡萄牙的利益，要其離開中國海。澳葡當局還有意識地挑起英國人與中國人的衝突。當中英發生對抗時，他們又以調停者的身份出現。對澳葡當局的陰損做法，英人提出反抗：認為中英衝突源於葡人，要求葡方賠償英方的“全部損失”。“威德爾船隊”在華六個月，多數時間停留在澳門及附近海域。12月29日，船隊離澳回航。威德爾最後的作法是，私自運走在澳門的一百四十個葡萄牙人，以報復澳葡當局。<sup>(7)</sup>

然而，英國通過澳門的對華貿易並沒有發展起來。這既有葡萄牙方面的原因，還有其他原因。從英國方面看，自1638年的〈蘇格蘭莊嚴盟約〉到1649年的處決查理一世，接狹是共和政體在愛爾蘭反對查理二世的戰爭，英倫處於近二十年的混亂狀態；再加上與荷蘭的戰爭（1652-1654），克倫威爾政府的關注力在歐洲無暇給東方貿易以有效保護。從中國和澳門方面看，自17世紀中葉開始，隨狹葡萄牙國勢的衰落和國際殖民主義不平衡規律使然，後起的殖民國家陸續侵奪葡萄牙既有的“勢力範圍”，澳門作為東方貿易大港也風光不再了。<sup>(8)</sup>澳門與中國大陸的貿易也同時由於明清朝代更迭戰爭陷於不振。在這樣的情況下，英國與澳門貿易往來進行得十分有限。1644年8月9日，東印度公司商船“新德號”（Hinde）到達澳門，買不到絲，祇有裝運盜器、黃金而返。1658年，英國私商船“里查一馬沙號”（Richard - Martha）和“斐迪南國王號”（King Ferdinand）到達廣州，也沒有買到貨，於是不交船鈔私逃，中方認為與澳門當局有關，令其代付重稅。1664年7月12日，公司船“蘇若特號”（Surat）再抵澳門，貿易同樣不順，購買不到合適

的貨物，又受到澳葡當局的種種為難。該船回航後向公司反映：

因為澳葡方面曾寫信給葡萄牙國王和果阿總督，不要准許任何外人到澳門。所以，英國公司今後若還想進行此類貿易，必須首先向葡萄牙國王取得特許。

在這之後，英人開始放棄澳門，轉赴中國其它口岸進行貿易。其間，也有來澳的，但基本都是轉道。1673年9月，商船“歸來號”（Return）出航日本，因荷蘭人的阻攔，不得已才到澳門。1683年，英人試圖對澳門直接貿易再作努力，有“卡洛琳娜號”（Carolina）之行，出發前即考慮到澳葡當局的態度，所以，公司董事部指令該船大班，若澳門不接納，可往距澳門六海里之遙的潭仔停留。果不其然，船抵潭仔時，澳門總督文禮士（Belchior de Amaral de Menezes）便通知英商：

沒有果阿總督的特許，他不能允許英人在當地進行任何貿易，否則，他會有被鎖銬回國甚至被斬首的危險。

這當然祇是一種聳人聽聞的托辭。文某人還聲稱：

澳門的貨源十分有限，充其量也不能裝滿英船的十分之一，還要遭受清朝的重稅勒索。

1684年5月16日，另一艘趕來與“卡洛琳娜號”會合的英船“快樂號”（Delight）也來到澳門近海，經過六天滯留，沒有做成買賣，祇好調頭開往廈門。<sup>(3)</sup>

澳葡當局執拗堅持的排拒除葡人外的任何外國人入澳的自閉政策無異在為叢驅雀，不得入澳的西商祇有轉赴臺灣、廈門、寧波、舟山等口岸。僅據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情況看，從1675到1715年的四十年間，公司來華船隻共有六十艘以上，而以澳門為目的地的祇有六艘，其中的四艘最初的目的地還是

廈門。1686年，清政府解除海禁，包括廣州等在內的對外通商口岸迅速發展起來，逐漸地，在中西貿易中，澳門被撇到一邊，僅祇是成為廣州的外港和中國與葡萄牙等個別國家的貿易地，而廣州則上昇為中外貿易的主要口岸。仍以英國東印度公司為例，基本以1689年為界，此後，便絕少再有公司船來澳門貿易的了。<sup>(10)</sup>

到1704年，“澳門祇剩下兩艘船，既無人操使，也不適合外出。這個居留地近乎解體”<sup>(11)</sup>。葡萄牙的自閉政策愈發變本加厲，1746年3月9日，而葡萄牙王室又下文禁止外人在澳門停留。<sup>(12)</sup>這可能是葡萄牙人在澳門實行禁絕政策的極致，轉機也隨之出現。由於不許外人在澳門居住，英國等“夷商”便悄悄地在廣州十三行等地居住。1746年8月7日，粵督下令禁止西方婦女在廣州居住，隨同來華的西方婦女祇能停留澳門。1750年，一份中國官方文書又進而規定，不許拒絕其它國家的人“進入和途經澳門”，換言之，也就是澳門的大門必須全面開放。在中方的動作下，澳葡方面也被迫作出回應。1752年，葡萄牙首相暨國務大臣龐巴爾侯爵宣佈廢除皇家在澳門等地的壟斷令。1757年2月9日，澳門議事會通過決議：“為了向外國人表示好客，而准許他們暫時在澳門居住。”<sup>(13)</sup>不久，議事會又進一步議決，各國商號允許遷入澳門並使用他們自己的行號。那些決議得到葡屬印度總督批准，這是對澳葡當局長期堅持不歡迎外人入澳政策的重大修改。<sup>(14)</sup>英人努力了數百年的入澳合法化問題得以解決。

此舉立即產生了重要影響。據說“英國散商是澳門人最早的房客”，1769年1月24日，澳門議事會批准了伊納希奧·德·索薩（Inácio de Sousa）神甫的姐妹把房屋出租給“英國私人的准照申請”，更標誌散商居澳的合法化。當然，這份遲到的批准書祇是一紙法律手續，實際上，在這之前，已有不少英國人在澳門居住，以致1769年8月時，一些初來乍到的英國人在澳門島上發現一所房屋竟赫然掛著“英國酒店”的招牌，上書“居住舒適，消遣高雅”<sup>(15)</sup>。英國東印度公司則顯得較為謹慎，力圖滯

留廣州，等待中國政府主意的改變和更有利條件的出現，直到1770年，公司在倫敦和加爾各答分別召開秘密會議。在那之後，公司駐華“大班”（Supercargoes）才被允許在兩個貿易季節間居留澳門。1772年，公司在廣州貿易“休閒期間”居澳的申請得到澳門方面的批准，同年7月，公司與澳門居民安東尼奧·若澤·達·科斯塔（António José da Costa）達成協議，租用他“南灣的大宅院和上面的房子”，租期3年，年租金450西班牙元。<sup>(16)</sup>後來，公司駐地又搬到白鴿巢花園的大廈中。<sup>(17)</sup>1773年，公司正式在澳門設立商館。也在這一年，中國、英國與澳葡關係史上出現一場重要的司法爭執——“斯科特案”。英人斯科特（F. Scott）將一華人居民殺害，清朝的澳門軍民同知要求澳葡當局交出英國兇犯，被澳葡拒絕，廣東當局於是關閉關閘，斷絕糧食補給，迫令澳葡交出凶犯依清朝法律處決。此案後來在中、英、澳葡三方的司法交涉史上又引出一系列糾紛。英人居澳的合法化使澳門的國際情勢更為錯綜複雜。

## 二

18世紀50年代英人居澳“合法化”後，澳門在英國對華關係中至少具有三方面的作用和意義。

首先，作為鴉片戰爭前來華英人最重要的居留地。除了商人外，澳門還成為英國各類來華人員的居留點。一般而言，他們來華往往是先到澳門，再轉中國大陸。離華前，也往往從澳門返國。擇其大的類別，簡述如下：

第一類是教會人員。澳門是明清之際耶穌會士進入中國的門階，絕大部份的耶穌會士都是從這兒進入中國大陸的，澳門又是中國政府實行“禁教政策”時教會人士“躲風”和被遣返的處所。<sup>(18)</sup>上述為天主教會方面的情況，與英國人關涉不大。與英人關係較密切的是基督新教。1807年9月7日，“倫敦會”傳教士馬禮遜（R. Morrison）抵達澳門，揭開新教傳入中國的帷幕，澳門又成為馬氏在華居住時間最長的地方，其結婚、生子、病逝均在澳門。

而中國的第一位新教教徒蔡高的洗禮（1814）和中國第一位新教牧師梁發的按立儀式（1823）也都是由馬禮遜在澳門舉行。當然，清政府對澳門的信教之人採取了嚴密的防範措施。道光十九年時，欽差林則徐曾拿獲一信教穿夷服的澳門華人，澳門方面到香山縣準備搶回被拿獲之人，後撤回。信教者也讓澳門方面保回。林則徐為此嚴重事件專門警告澳門當局，下不為例。<sup>(19)</sup>澳門是鴉片戰前英國等新教傳教士進入中國大陸最主要的孔道，也是基督新教在華傳播的最早基地，傳教士等英人還在這兒創辦了一系列具有“開創”意義的機構：如1827年由東印度公司醫生郭雷樞（T. R. Colledge）等在澳門建立了中國第一所西醫眼科醫院。1834年由英籍婦女溫斯特（Wanstall）在其寓所開辦了“澳門女塾”（亦兼收男童）。這所女學由“印度及東方女子教育促進會”（The Ladies' Association for Promoting Female Education in India and the East）提供部份經費和幫助，以中英文雙語教學。<sup>(20)</sup>“澳門女塾”不僅是基督新教教會在華開辦的最早的學校，而且是中國土地上最早的西式女子專門教育機構，她的創辦標誌向佔人口半數以上的中國女性打開接受正規教育大門的這一劃時代轉變的肇始。而1839年創辦的中國第一所具有近代教育範式意義的“馬禮遜學堂”最初也是設立在澳門，該校的第一班學生共有六人：黃寬、黃勝、容閱（稍後插班）、唐傑（廷樞）、李剛、周文。<sup>(21)</sup>他們中的黃寬、黃勝、容閱後來又成為中國赴美國、英國留學的先驅。黃寬畢業於英國愛丁堡大學醫科，成為經過歐洲醫科大學正規訓練的中國第一位西醫；容閱則獲得美國耶魯大學的學位，回國後在政界、學界都相當地活躍。這三位從澳門教會學校走出去的中國最早的正規留學生，還有作為中國第一批近代企業家代表的唐廷樞等，在中國近代史上都留下了赫赫聲名，對中國近代化運動貢獻良多。

第二類是軍事人員。最早當屬“百夫長號”（Centurion）的到來，這是歷史上由英國政府派出的最早的來華戰艦，1742年11月6日該船首先來到澳門近海，艦長安松（C. G. Anson）在澳門與中國官

員接洽，得到提供給養和修船的許可；翌年7月11日，“百夫長號”在出海搶掠西班牙船後再至澳門下碇〔該船是為報復西班牙人割英國船長詹金斯（Jenkins）耳朵而出航〕，要求進入廣州，終得允許；同年12月12日英艦回抵澳門後返航。<sup>(22)</sup>18-19世紀是英國確立海上霸權的時代，英國兵艦曾在中國海域長時間大規模地展開攻擊與英交戰國如法國、荷蘭、西班牙、美國艦船的行動，將國際爭端的戰火延燒到中國領水。澳門作為廣州外島，也首當其衝地面對英艦騷擾。1814年，英國軍艦“多利斯號”（Doris）便經常以澳門為基地，在廣東海面游弋。4月，它在澳門近海處的老萬山群島（Ladrone Islands）捕獲美國商船“漢打號”（Hunter），挾至澳門；5月，“多利斯號”的預備艇又海面追逐美船。中國當局提出抗議，要求東印度公司駐華特派委員會下令“多利斯號”立即離開中國海面，但特委會聲稱該艦屬英國海軍，公司無權管轄。中方表示將停止中英貿易，誰知英方的態度更為強悍，提出將率先撤退公司對華貿易的船隻。廣東方面不願事情鬧大，祇得不了了之。<sup>(23)</sup>19世紀初，澳門乃至整個廣東、福建海面不靖，海盜猖獗，英國還與中、葡艦隊聯手，平息匪患。<sup>(24)</sup>

第三類是政府官員。英國外交官員多以澳門為來華的首站和離華的末站。1787年，英國政府派出由卡斯卡特（C. Chathcart）率領的第一個來華使團，所奉使命之一就是在華謀得商站，而“澳門是一個適宜的地點”<sup>(25)</sup>。由於卡斯卡特死在途中，使團未至中國。英國第一個抵達中國的政府代表團是馬戛爾尼（Lord Macartney）使團。1793年6月20日，使團到達老萬山群島，斯當東副使（George Staunton）登陸澳門，與澳葡當局、中國官員和英國東印度公司人員進行了廣泛接觸，初步擬定訪華行程。葡人佔有澳門的模式無疑引起英人企羨，遵照東印度公司和英國政府的指令，馬戛爾尼向清廷提出一系列要求，其中圖欲做澳門的有：在澳門或廣州附近撥地一處由英人居住，或准許居住澳門的英人來往自便；對往來於澳門與廣州的英商免稅或減稅，對響帶往來澳門的自用物品免稅，對響來澳

門的貨物不得重複徵稅；對往來於澳門與廣州間的船隻運費不得超過當地人的數額。乾隆皇帝以“澳門互市，歷久相沿，已非一日”，不能隨意“更張定制”等理由，將英人所求全部駁回。<sup>(26)</sup>1816年，阿美士德（Lord Amherst）使團來華，初至中國的停泊點也是在老萬山群島洋面，而其離開中國前也同樣在澳門小住。1834年，東印度公司的在華貿易特權被取消，英國政府直接委派官員來華處理事務，律勞卑（W. J. Napier）被任命為首任駐華商務監督，7月15日，所乘軍艦到達澳門。當天下午，他進入澳門城，佈置進入廣州的各項安排；25日，在沒有得到中國官府允許的情況下擅自進入廣州城，又有意違反清朝的一系列定規，使中英關係驟然緊張。雙方調動軍隊互作威脅，中方斷然宣佈“封館”，並以律勞卑返回澳門為前提，才能重新恢復中英兩國貿易。在壓力下，9月21日，律勞卑被迫離穗，經過很不順利的長達五天的航行回到澳門。10月11日，律勞卑在澳門病死。<sup>(27)</sup>繼律勞卑之後的三任英國商務監督德庇時（J. F. Davis）、羅賓臣（G. B. Robinson）、義律（C. Elliot）都把澳門作為長期駐地（廣州反倒成了臨時駐地），澳門儼然成為鴉片戰前英國官方代表最重要的駐節地。

其次，澳門成為英人對華貿易環節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正如馬士（H. B. Morse）所指出：

葡萄牙人的貿易衰落了，但澳門卻繁盛起來，它在中國人的監督下，變成各國與廣州間貿易的基地。一切進口船隻都在那裡僱傭引水和買辦，它們也從那裡決定出發的方向；商人們在每季季末，都從廣州商館回到那裡，並在那裡等待下一季度的來臨。<sup>(28)</sup>

進入18世紀後，英國人成為對華貿易的最大國家，英國人也成為除葡人外的在澳門居住西人的最大部份。1809年5月7日，清兩廣總督百齡親赴澳門，瞭解的居民情況是，葡屬居民4,963名，英國人40名，是除葡人外，來華西人中人數最多的。<sup>(29)</sup>此後，英人的數目還有遞增。與葡人相比，英人的比

例不算太大，但英人多為來華經商者，背後往往代表一些頗有實力的洋行公司，經濟能量不可小覷。再者，這裡統計的是長住人員，臨時來澳的數量就要比這大得多，如1820年，僅祇英、美兩國來至廣東海面的商船就有70至90艘，這些船上的船員就有兩三千人。<sup>(30)</sup>與多屬長期定居華化程度較高的葡人相比（土生葡人就是最典型的例子），客居澳門的英人流動性比較大，且與華人華俗始終保持殊相當的距離。英人們對華式生活和娛樂方式沒有多少興趣，澳門於是成為“英國僑民從廣州商館一個‘季度’的圈禁生活中逃出來，在這講究儀表和禮節的沉悶地方，沉迷於純英國式”的享樂地方。<sup>(31)</sup>娛樂業、賭博業、金融業、代理業、妓院業等等“外向型經濟”行當蓬勃發展起來，澳島儼然成為某些英國人的第二故鄉，他們在這兒居家過日，婚喪嫁娶，生兒育女。據1812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檔冊登錄是：5月9日，勞森（Boyd Lawson）與費思曼（Elizabeth Faithman）舉行婚禮，前者是商館的管事，後者是科頓夫人僱傭的女僕；6月29日，基督新教在華開山者馬禮遜與瑪麗（Mary Morrison）的女兒誕生，7月19日命名為“麗貝卡·馬禮遜”（Mary Rebecca Morrison）；7月18日，大班威臣（James Brabazon Urmston）的幼子出生，9月26日，被命名為“將基”（George Brabazon）；而來自孟買的海軍上尉羅斯的小女兒則被命名為“瑪麗亞”（Maria）；9月12日，公司駐華委員會第二主席刺佛（J. W. Roberts）攜新娘至，次年1月3日，育有一子……。上述行為，無一例外，均在澳門。<sup>(32)</sup>中外貿易語言也隨之發生了有意思的興替。早期歐洲對華貿易多由葡人壟斷，所以，他們的語言文字“在某種程度上是沿海的通用語”。17世紀30年代才開始對華貿易的英國人，不得不依賴已經同中國人打了一個世紀交道的葡萄牙人及其語言。他們要麼依靠一個會操半生不熟葡文的中國人，要麼依靠一個會說中國話的葡萄牙人（多半是土生葡人），才能與中國商人談生意。在那個年代，“來華貿易的英國大班，首先需要具備的就是葡萄牙文的知識”<sup>(33)</sup>。受制於人的英商因此而在生意上吃了不少

暗虧。這種局面約持續了半個世紀，直到1690年前後，英商才初步擺脫澳門葡人的拐棍，轉而依靠法國天主教士的語言幫助。英國大班與法國傳教士建立了良好關係，教士們向他們提供語言和所在國情況介紹等方面的幫助，他們向教士提供免費乘船回歐洲和協助教士存款轉交薪水等優惠服務。到1715年前後，隨英英國對華貿易漸成大宗，語言也隨英經濟交往關係的頻率昇降而發生變化，一種在中國行商等圈子內流行的古怪方言“廣東英語”（Pidgin English）順勢取代了“葡中混合語”，而成為中西貿易中的“正宗通用語”。這種“廣式洋涇濱”是一種混合方言，它不顧及英語語法，卻或多或少有一些中國的句法，比如，他說“You and I are No. 1 Jolo flen, you belong honest man, only got no chance”，意思是“You and I are No.1 old friend, you are an honest man, only you were unlucky”（你我是一等一的老朋友，你是一個誠實人，祇是運氣不好）。“廣式洋涇濱”曾在一百多年或更長的時間裡充當廣州外貿通用的商業語言，並成為鴉片戰爭後流行於上海外灘的“滬式洋涇濱”的前身。<sup>(34)</sup>借此語言工具，英國大班與中國商人的直接溝通成為可能。但這種“廣式洋涇濱”仍免不了要受葡語的影響，它的主要詞匯“是構建在英語、廣東話、葡語和印度北部語言的混合基礎上”<sup>(35)</sup>。澳葡的語言影響仍留下深深的烙印。

再說，澳門還成了英人對華非法貿易的重要基地。鴉片戰爭以前，中英合法貿易多在黃埔通過廣州進行，而非法貿易則多集中在澳門暗地經手。首要的是鴉片。澳門作為西方對華鴉片交易的集散地，其地位凡三變：18世紀70年代以前，葡萄牙有關當局曾力圖把澳門變成葡人經營鴉片的壟斷市場，規定葡萄牙船不得為其它國籍商人運送鴉片。隨英鴉片貿易的發展，澳葡鴉片壟斷政策已遠不能滿足中國市場的需求，反給英國人乘虛而入的機會，用自己的船隻販運鴉片廉價傾銷<sup>(36)</sup>，終於逼使澳葡方面改弦易轍，其鴉片政策出現了第一次變化，就是允許澳門葡人收購或代理英國人的鴉片，英國對華鴉片貿易在澳門遂成“合法”。對澳葡的

這種手法，時人曾指斥之：

西洋夷人僦居濠境，不耕不織，轉恃貿遷  
罔利營私……，每將船號暗租別國影射，更聞  
竟有內地奸商與其私租出口者，情尤可惡。(37)

但這中間也有矛盾，隨舛交易量的劇增，英國人對自身的貨品要由澳葡人氏橫插一槓分肥厚利的做法愈益表示出不滿，想擺脫澳葡的居間控制。(38)於是，1805年前後，澳門的鴉片貿易地位有了第二次變化，對華鴉片集散基地從澳門部份轉移黃埔。不過，黃埔乃廣州貿易的門戶，清政府管理甚嚴，違禁毒品在此處往往受到查緝。所以，鴉片交易由澳門向黃埔的轉移仍屬有限，還有相當部份的買賣還是在澳門完成。為了更多地擺脫澳葡的操控捍衛英國的鴉片貿易“自主權”，1820年，澳門的鴉片交易地位有了第三次變化，英國鴉片商找到了一個比澳門和黃埔更安全方便的地點，那就是伶仃洋面，澳門作為鴉片轉運中心的地位就此中衰。(39)除鴉片外，澳門還長期成為中國紋銀、大米以及華工走私貿易的重要場所。對於澳門與中國白銀外流的關係，清朝官員許球有所描述：

所耗之銀，最初為夷人向我購買之銀元；  
現純為我國內地之紋銀，在澳門加以改鑄。向  
者夷人輸入銀幣購我商品，今則將其全部運  
回；曩者彼等以紋銀鑄成外幣銀元偷運出口，  
蓋深恐此種行徑為我所發現，現則明目張膽地  
直接偷運細絲紋銀。(40)

許球是在談中外白銀流向改變的狀況。為了更好地從澳門偷運白銀，東印度公司駐華特選委員專派一成員整季度地留駐澳門操辦此事。英國國家檔案局收藏的英國外交部檔案中也有資料涉及澳門的銀銅走私。

並聞近來省城設有銅局公行，設有巡船緝私，奈販運出入並開爐人等概係伊輩同伙，包

庇走私出入，運送如澳港，夷情價高則外售賣，若價低作銅斤裝運出口，繳較錢局、開官價給發，祇有十七八兩亦獲倍本之利。……此項販私錢文，名為“牛錢”……或云如牛之笨重，或如牛眼之大。(41)

銀銅的外流對中國這樣一個銀銅雙幣制的國家來說意味甚麼？它又怎樣成為清政府禁煙的主因並由此而成為鴉片戰爭爆發的一個重要導因？讀者多有瞭解，不贅。關於販賣華工，僅1813年12月13日和1814年2月8日，就有1,700名華工在澳門裝船，被運到英國殖民地邦加島(Island of Banka)作苦役。(42)

### 三

正因為澳門在英國的對華關係中有了愈來愈重要的地位，隨舛葡英兩國國勢的此消彼長，英人取葡人而代之的企圖也愈益強烈，終於在19世紀初數度演成對澳門的武力覬覦。

1801年，英國宿敵法國、西班牙侵佔葡萄牙，為保護英人在遠東的利益，在英國海軍部和東印度公司董事會的策劃下，1802年3月18日，海運上校奧斯東(E. O. Ostorn)率四艘英國戰船抵達伶仃。稍後，陸軍中校漢密爾頓(R. Hamilton)率領的兩艘小戰船也加入。英國軍官立即往晤澳門總督，訴求准許英軍共同“保衛澳門”。澳門總督不敢堅拒，施以緩兵之計，不許英軍登陸澳門，又分兩途向中國政府通報情況。一個途徑是就近報告廣東當局，兩廣總督吉慶為此向朝廷奏報：

住居澳門之大西洋夷人稟稱，有英吉利夷船灣泊伶仃洋，距澳甚近，欲登岸借居夷房，恐其滋事，懇求保護。當即飭論英吉利夷船回國，毋須登岸。澳門夷人情形安靜。

明確表明中方不允許英人登岸澳門的態度，但奏報語氣顯得不是很急迫。5月1日，朝廷旨下：“有犯必懲，切勿姑息，無隙莫擾，亦勿輕率。”(43)5月17

日，吉慶又報：說得自澳門當局的稟報，英、法“各國俱已和好，並無爭佔等語”，“洋面更臻寧靜”。實際情況並不完全如此。之前，澳門和英軍均確實得到來自檳榔嶼關於英法和好的消息，但英軍並未撤離澳門海域，也沒有完全放棄登陸澳門的打算，換言之，澳門的威脅並未解除。澳葡當局對中國官場欺上瞞下的作法已司空見慣，所以還從另一途徑直接把情報通到北京。這是通過在北京清廷供職的天主教士來完成的。8月，時任清朝欽天監監正和監副的葡籍教士索德超、湯士選接到澳門理事官崧黎咭的信函，轉稟內務府大臣蘇楞額。8月29日，蘇楞額又將消息呈報朝廷，所說與吉慶奏報很有一些不同。其一是揭明英國對澳久有野心，“英吉利者，其在西洋素號謫詐，近數十年來常懷蠶食之志”；其二是說明澳門處境的嚴峻，英國“特發六大戰船，勁兵數千，滿載兵械炮具，藉辭稱預防法郎西竊窺澳門”〔按：英軍祇有數百人，勁兵數千，顯然是誇張〕；其三是強調日前澳門的危險並未解除，“至五月中，戰船更逼近澳門停泊，佔據一島往來上岸，目可歷睹，澳門人人危懼”；其四是反映廣東官員措置不力，“中國官員無甚戒嚴之意”。朝廷當即下旨要求吉慶等查明實情迅速上奏。所倖由於公文往來花費時日，英軍確已於7月2日全部撤走。9月19日，吉慶等膽氣頗壯地入奏：英軍已撤，“其在澳門外安泊時並無滋事，現在澳夷安靜”<sup>(44)</sup>。應該說明，此次英軍來澳，英國有關方面的意見不甚統一。印度公司董事會最初下達的秘密指令是援助葡萄牙保衛澳門。指令到達公司駐華委員會後，這些更瞭解情況的人知道：

他們的主權仍屬於中國，葡人祇是在名義上居住，而中國當局既不會容忍法國人佔領澳門，也不會容忍英國人佔領澳門。

所以他們強調“不能冒犯中國人，否則會對中英貿易造成嚴重後果”<sup>(45)</sup>。可見，英人並不是傾力圖佔澳門，他們對中國仍有相當顧慮。

1808年的英人圖佔澳門的事態要更為嚴重。這

一時期是英法爭霸的時期。1807年底，法軍攻入葡京里斯本，葡萄牙淪陷，葡王室逃往巴西避難。法國又在遠東加緊活動。英印總督與葡印總督進行協商，使其同意由英軍保護性地佔領澳門，澳葡方面要將澳門的所有炮臺、要塞、艦船、裝備移交英軍，葡軍接受英軍指揮。1808年9月11日，英國海軍少將度路利（B. Drury）率領先頭部隊到達澳門海面。但是，葡印總督的命令並未送達，澳門總督福瑞（Lemos Faria）以此為由，拒絕英軍登陸。9月15日，澳葡當局將情況通報中方，中方正告英方，中國完全有能力保護澳門，不勞英國之援手。英方繼續向澳葡施加壓力，21日，澳葡在英方答允英軍接受澳葡總督指揮，避免與中方糾紛的前提下，同意英軍入澳，同日，英軍300人登陸澳門，10月22日，又有從孟加拉趕來的400餘人的部隊登陸。<sup>(46)</sup>廣東最高當局對英軍的入侵行動反應頗為不力，英軍登陸澳門時，地方文武和澳葡當局紛紛稟報。粵督吳熊光批令“照常防範”，祇是讓行商“前往問譴”：

澳門非葡萄牙所有，乃我大清土地，佛焉敢侵軼我？且邊寇有警，中國自能禦之，勿勞戎師，致吾民驚擾。<sup>(47)</sup>

英軍頭目欲見吳熊光，他既不“面詢訴逐，又未添派大員往辦”，下級官員請求派兵“堵逐”，吳熊光“俱批以鎮靜，不可張皇”。祇是宣佈“封倉”，暫停中英貿易。<sup>(48)</sup>此類見效較慢的經濟措施對英人威攝不夠，以致事態持續惡化。吳熊光等還對朝廷採取了慣常的欺騙手法，遲遲未將英軍侵澳情況通報。10月20、21日，英軍三艘軍艦悍然闖入“迫近省城”的黃埔，吳熊光等才調兵防範，並於23日以尋常公文方式向朝廷第一次奏報敵情。朝廷接報後萬分震驚，迭下諭旨。11月14日，上諭指責吳熊光“所辦太軟，邊疆重地，外夷敢心存覬覦”，中方不能“稍示以弱”，並要求吳熊光將全部情況迅速奏報，不能再隱匿不報，也不能以尋常方式奏報，而要以“五百里”加急方式覆奏。18

日，再諭吳熊光“懦弱不知大體”。20日，痛斥吳熊光“所辦錯謬已極”，並改派永保任廣東巡撫，要其迅速赴任。<sup>(49)</sup>吳不敢再玩忽，增調2,600人的部隊加強佈防。度路利初準備對抗，21日，下令全體英國人在48小時內離開廣州，東印度公司駐華委員會也命令所屬各船離開廣州，“不得延誤”。但這些命令遭到拒絕，公司在華商船十四位負責人中的十二位，聯名遞交了關於〈當前緊急情況的意見書〉，要求同中方進行“和平談判”。12月4日，廣東當局派員赴黃埔向東印度公司大班刺佛傳達了嘉慶皇帝的上諭：英軍必須撤走，否則將以武力對付，若遵旨撤出，中英商貿關係當即恢復。<sup>(50)</sup>澳葡當局也拒絕了英方將無法運進廣州的貨物寄放澳門的要求，但遲遲不採取行動。18日，中方通告，如英軍仍不迅速撤走，中國軍隊將斷然入澳。至20日，英軍全部撤出。東印度公司大班刺佛為此事件向廣東當局解釋道歉，保證英國兵船不再來華，中英貿易方得以恢復。24日和26日，廣州先後向英國散商和東印度公司船開放貿易，綿延數月之久的澳門危機過去。事後，清廷對事件進行了撤查。新任兩廣總督百齡在奉旨查辦吳熊光的奏疏上引用坊間久已流傳的民謠作評：“民間久有吳不管孫不知（指粵撫孫玉庭）之謠。”<sup>(51)</sup>嘉慶帝將吳熊光等革職查辦。

1839年，隨禁煙運動的蓬勃高漲，澳門局面又變微妙。這年3月18日，欽差林則徐責令在穗鴉片販子呈交鴉片。次日，粵海關通告禁止外商逃往澳門。英方也緊急行動起來，23日，英國駐華商務監督義律向在廣州的英國人發佈公告，要求他們立即準備，把財產裝入停在黃埔的英船上，“以便運往澳門”<sup>(52)</sup>，並安排“拉尼號”軍艦在黃埔和澳門海域巡行。英方想把澳門作為其撤退之地。但中方也警告澳葡當局，不能使澳門成為鴉片販子的藏匿地，否則將封閉澳門進行稽查。<sup>(53)</sup>在這樣的情況下，澳葡當局以“中立者”的身份出現，既不能得罪中方，也不能開罪英方，但在天平的兩邊，更多顧慮中方。對澳葡當局的這一複雜立場，當時清朝的有見識者就曾有明察之見：

澳門西洋夷人，當善為撫綏，使其為我守西人之路也。……西洋夷人聚族而居，彼不敢公然拒絕英夷，亦不能暗助英夷。其不敢明拒英夷者，恐英夷得志後，蠶食及澳門也；又恐得罪中國，我兵先剿澳門也。然借西洋之力以拒英夷則不足，借西洋之力以守澳門則有餘。<sup>(54)</sup>

4月13日，義律致函澳門總督平托（Adrião Accacio de Silva Pinto），說英方願提供澳葡所需要的一切幫助，又公告在華英人將其生命財產委託於澳葡當局。15日，平托覆函，明確表示他暫時還不需要英方的“合作”，他必須“嚴守中立”；對英國人，他也祇能給那些守法者提供保護，而不能保障受中國政府追查的鴉片販子們的安全。鑒於澳門的警衛是由400名“差勁的”印度人和500名黑人奴隸組成的部隊承擔，英方認為澳葡當局不能向其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5月6日，義律遂向英國政府提出了接管澳門的建議，理由是：

澳門的安全對於葡萄牙政府祇有次要的意義，但對英國人來說卻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

具體策劃是：立即與葡萄牙政府接觸訂立某種協議，把葡萄牙在澳門的權利和防禦義務一併轉讓英國，最好是把澳門乾脆交給英國使用，由英國派一千名警衛士兵和幾艘炮艇負責防務。<sup>(55)</sup>5月24日，英僑離開廣州來到澳門。7月7日，發生英國水手毆斃中國居民林維喜的重案。面對英人的種種不法行為，中方採取強硬措施。8月15日，澳門同知和縣丞聯名告示：禁止向英人提供食物；為英國人服務的人員須在三日內離開澳門；葡萄牙人須向中國官員提交每日所需食物的清單，經核准後發給牌照，按量供應。16日，林則徐和粵督鄧廷楨率兵抵達香山，“勒兵分佈各處要口”，通令驅逐英人，但與駐留澳門的其它國家的商民無關。<sup>(56)</sup>義律向廣州知府提出抗議，要求遣回中國僕役，恢復供應，聲稱

中方所為是“性質惡劣的暴力措施”，責任將由欽差林則徐承擔。<sup>(57)</sup> 中方不為所動，旋即澳門同知也向澳葡總督傳達了不許葡人接濟英人的通令，否則人將被捕，店將被封。<sup>(58)</sup> 義律與澳門總督進行了數次秘密會談，葡方“極為驚慌”，表示業已無法提供幫助。最後商定是除病人外，所有英人撤出澳門，病人則轉移到葡萄牙人的醫院進行“保護”。21日，義律發出勸英商離澳登船公告。24日，義律本人登上軍艦。25日，澳門總督宣佈：“次日中午以後他即不能保證英國人的安全。”澳門城牆上也滿佈中國人張貼的將英人逐出澳門的各類告示揭帖。英人全數離澳。9月1日，義律致函澳門總督，急迫地提出英人重返澳門問題，並再次表示，英國願意提供800至1,000名士兵供澳葡當局指揮以保衛澳門。澳葡再次重申中立立場，委婉說明在當前情況下澳葡不可能給英人以保護也不需要英人的保護。<sup>(59)</sup> 3日，林則徐、鄧廷楨巡閱澳門，得到澳門方面的隆重接待。<sup>(60)</sup> 澳門與內地的正常貿易隨即恢復。7日，英國在華二十八家洋行聯名向英國政府遞交請願書，陳述他們被逐出澳門後在海上漂流的種種窘況，請求英國政府對中國時局進行“強力干預”；隨之義律也向英國政府發出同樣的呼籲。<sup>(61)</sup> 12日，英人難耐長期漂泊海上的困境，再次提出重返澳門問題，又再次遭到平托的回絕：“閣下十分清楚，任何一位中國官員祇要一聲令下，澳門居民便將即刻被截斷所有供給和救助……”<sup>(62)</sup> 11月4日，英外相巴麥尊致函英國海軍部長官，通知內閣擬發動對華戰爭的動議，提出由於澳門集中了相當多的英國人和財產，英國軍隊“為了保衛澳門……進行適當的準備將是必要的”<sup>(63)</sup>。12月15日，義律向廣東方面請求，允許英人及眷屬重回澳門居住。中方反駁，英方既不准商船入口，實際已經是停止貿易，英人又有何必要“仍住澳門”？<sup>(64)</sup> 1840年1月1日，義律又一次致信澳門總督，要求將英國貨物交付課稅後可以存放澳門。總督將義律建議提交議事會討論後被否定。19日，義律將此結果報告英國政府，認為此舉表明英方已不可能從澳葡當局“那裡獲得任何援助”，澳葡當局不過是“清朝官員手中無用的工

具”，祇要“葡萄牙國旗在澳門飄移的時候，或至少在兩國朝廷之間締結某種補充協定之前，英國在澳門的利益不可能獲得真正的安全。”義律建議英國政府同葡萄牙政府締結的所謂補充協定的內容是：

就澳門置於英國女王的保護之下，並且規定由英國官員們在一支英國部隊支持下管理（澳門）政府。

也就是說，逼使葡國政府同意將澳門轉交英國。義律強調：佔有澳門對英國的在華利益至關重要，它不僅將迅速改變英國目前在華的困境，並將置中英貿易在一個安全的“大為改善的基礎之上”。1月中下旬，義律等部份英人重返澳門居留，中方派兵試圖入澳加以抓捕。2月4日，英國炮艦“海新號”打妖保護英國僑民和加強澳門防務力量的旗號開進澳門內港，是舉引起葡方的強烈反應。同日，澳門總督和議事會的頭面人物聯名對英方的“專橫行動”提出“嚴正的抗議”，認為英艦進入澳門完全“不能夠被接受”，因為它“破壞本政府希望保持的中立”，要求英艦立即撤出。第二天清晨，“海新號”撤出澳門內港。義律再次向英國內閣呼籲增兵中國，以為一旦有一支足夠的力量，便不管澳葡當局是否同意，英國都應該佔領澳門，而不應該“將澳門完全留在中國人的權利範圍之內”。義律還對其早先提出的先由英國政府出面與里斯本政府協商同意英軍佔領澳門的方案略作修改，認為祇要英國軍隊到達廣東海面後，就要首先同中國政府交涉，以火炮的力量向中方提出要求：“立即將澳門全部割讓給我們”英國，造成既成事實後英國政府再來同葡萄牙政府討論澳門“未來的安排”。義律設計的對澳門的軍事行動計劃是：由印度人組成的一個營和歐洲人組成的一個團的聯隊，在一艘炮艇的支持下佔領澳門。其登陸和留守澳門的部隊應該由印度人扮演主角，因為這更容易被澳葡當局和當地居民所接受。英軍佔領澳門後，民政管理可以依然由澳葡當局執行，但軍事防務等則由英人承擔。義律

還向負責為對華戰爭組織兵員的英印總督奧克蘭（Lord Auckland）遊說佔領澳門的必要性，稱澳葡當局對英國幾乎是持敵視態度，對中國政府又過於軟弱而完全靠不住。因為有更大的圖謀和對國際關係的更多考慮，義律佔領澳門的建議沒有得到英國政府的同意。6月21日，英國“東方遠征軍”抵達廣東海面，次日，宣佈封鎖珠江和廣州港口；23日，義律以英國全權大臣的名義將封鎖廣州海口的通告副本轉送澳葡總督，並提出英人有意得到澳葡當局的有效和公開承認的保護，英國貨物可以存放澳門，英國軍艦可以駛入澳門港口，英國軍隊可以接近澳門等要求。這些要求先前曾被澳葡當局大部份拒絕，但在英軍大兵壓境形勢驟變的情況下，澳葡當局的態度也出現變化。此前，澳葡當局聲稱中立，而在中英衝突中某種程度上傾向中方；此後，也宣稱中立，但在關鍵時候卻偏向英方。24日，平托回覆，對英人要求未提異議，祇是再次重申了其恪守中立的立場。<sup>(65)</sup>於是，鴉片戰爭全面爆發。

#### 四

澳門，作為鴉片戰前西人在華唯一居留地，牽扯到中西關係的諸多方面。而以中、葡、英及澳門三國四方的關係尤為錯綜。綜上所述，有以下幾點結語或可提出：

1) 研究18-19世紀中外關係之主體—中英關係，澳門必須被收入研究視野之內。中英關係，從開始，至發展，又到轉折，在在均與澳門發生密切關聯。同理，英人對澳門的“興趣”，意絕不僅在澳門，而是在中國的更大範圍。作為廣州重要門戶的澳門，其獨特地位的長期不墜，客觀上說，也使中國大陸多了一道保護屏障，在英國殖民者的攻勢下多了一層緩衝地帶。

2) 鴉片戰前英國與葡萄牙在澳門問題上，既有互相利用，又有互相爭奪，而以爭奪的一面為主要。在爭奪中，英國取攻勢，葡萄牙取守勢。這反映了17世紀以降葡、英兩國國際地位的漸次轉換，新起的英國急於取代老牌殖民國葡萄牙，這是兩國

國勢此消彼長所必然帶來的結果。無論如何，15-16世紀是葡萄牙人、西班牙人的世紀，17-19世紀則是荷蘭、特別是英國人的世紀。澳門這一彈丸之地，成為列強國際爭霸戰略中的重要棋子。

3) 歷屆澳葡當局在長期的國際角逐中比較成功地玩弄了“平衡戰略”。他們在中國與英國之間，在英國與荷蘭、法國等列強之間，乃至在澳葡當局與果阿當局或葡萄牙母國之間，均巧妙地保持了一種若即若離、既相對獨立又謹慎聯繫互相牽制的地位，使得澳葡在強大英國的進逼下，其地位賴以不墜。但是，歸根結蒂，澳門地位的得以保持，最根本的原因不是依靠早已日薄西山自身不保的葡萄牙殖民者，而是有賴中國政府。沒有清政府作後盾，澳門在英人的進攻下地位難保。

4) 鴉片戰後，以中英關係為軸心，澳門的國際情勢有了重要改變。英國的世界霸權更加確立，隨着香港的崛起和中國五口的開放，澳門在中外關係間的特權地位和戰略位置有了重大跌落和調整。英國人對澳門也不再有多大的興趣。戰敗的清王朝已不再能對澳葡提供既往的保護，甚而難於自保，澳葡在中英間保持的傳統“中立”政策也被放棄，轉而依仗西方列強的勢力對中國提出了澳門主權索取的要求。這是業已被眾多論著反復探討卻也絕非題無剩義的論題，容後再論。

#### 【註】

- (1) 關於英荷艦隊來澳，迪奧戈·卡爾代拉·雷戈（Diogo Caldeira Rego）寫的《澳門的建立與強大記事》有親歷的生動描繪。澳門1623年手抄本。中譯節本轉見澳門文化司署編輯的《文化雜誌》總第三十一期（1997年夏季版），頁148-149，另參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Hague, 1948, pp. 77, 143.
- (2) 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1988年中譯本，頁162。
- (3) 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Hongkong, 1902, p.95.
- (4) W. Forster, *The English Factories in India*, Oxford, 1919, Vol.5, pp.102-107.
- (5) *Historic Macao*, p.96.
- (6) A.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Hongkong Oxford, 1989, p.1.

- (7)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中譯本，頁19、24、28。
- (8) C.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Longdon, 1977, p.111.
- (9)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頁32-35，42，40-53。
- (10)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頁309-312，310-321。
- (11) 龍思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1997年中譯本，頁103。
- (12) 施白蒂 (Beatriz A. O. Basto da Silva)：《澳門編年史》澳門基金會1995年版，頁134-135。
- (13) C. R. Boxer, *Fidalgos no Extremo Oriente*, Macau, 1990, p.217。另參《早期澳門史》，頁48。
- (14) 此舉堪稱澳門史上的“第二次開埠”，非常重要，另文詳論。
- (15) 《澳門編年史》，頁163-164。
- (16) 《澳門編年史》，頁167。另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五卷，頁600。
- (17)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pp.60-62, 69.《澳門編年史》，頁167。
- (18) 《早期澳門史》，頁206。
- (19) 英國國家檔案局藏檔，F. O. 1080/3.
- (20) *Chinese Repository*, Vol.6.p.232.
- (21) *Chinese Repository*, Vol.10.p.567.
- (22) H. P. Haldt, *Spaniards, Speeie and Seurv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5, 1924.
- (23)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商務印書館1963年中譯本，頁61-62。
- (24) 詳參故宮博物院編印：《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三，民國二十一年刊本，頁18-22。
- (25)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二卷，頁212。
- (26) E. H. Partchard,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o Lord Macartney on his Embassy to China and his Report to the Company, 1792-1794*. Royal Asiatic Society's Journal, October, 1938.
- (27)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30, Correspondence, Orders in Council, and Reports Relative to the Opium War in China 1840*, Irish University, 1971, pp.245-248, 276-277.
- (28) 《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頁50-51。
- (29)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三，頁2。
- (30)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p.125.
- (31) 格林堡：《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商務印書館1961年中譯本，頁119-120。
- (32) H.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1926-1929, vol. 3, p.178.
- (33) K. N. Chaudhuri,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60-1760*, Cambridge University, 1978, p.399.
- (34) H. F.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 Selected Readings*, Shanghai, 1913, pp.42-43.
- (35)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p.61.
- (36) 張馨保：《林欽差與鴉片戰爭》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中譯本，頁19。
- (37) 英國國家檔案局藏檔：F. 0.931/13.
- (38) J. B. James, *The English in China*, London, 1974, pp.232-233.
- (39) 關於澳門的鴉片貿易情況，筆者有專論，請參：〈澳門歷史上的鴉片貿易問題〉，《文化雜誌》總第四十、四十一期（2000年春、夏季中文版）。
- (40) 姚賢鎬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中華書局1962年版，頁342。
- (41) 英國國家檔案局藏檔，F. 0.931/483.
- (42)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三卷，頁201。
- (43)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九十七，頁286-287。
- (44)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一，頁11-13。
- (45)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二卷，頁677，685。
- (46) *Historic Macao*, pp.178-179, 184-185.
- (47) 夏燮：《中西紀事》卷三，（互市檔案），光緒七年刊本。
- (48)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三，頁3。
- (49)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〇二，頁687-690。
- (50)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頁86-87。
- (51)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三，頁7。
- (52)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30*, pp.603-604.
- (53) 林則徐：《信及錄》神州國光社1951年版，頁53。
- (54) 林福詳：《平海心籌》卷下，咸豐四年刻本，頁8。
- (55)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30*, pp.603-604.
- (5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一冊，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頁671-672。
- (57)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30*, p.682.
- (58) 轉見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頁268。
- (59)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30*, pp.675-676.
- (60) 《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一冊，頁681-683。
- (61)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30*, pp.683-684, 682-695.
- (62) 轉引自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版，頁108。
- (63) 胡濱：《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下冊，中華書局1993年版，頁530。
- (64) 中國史學會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鴉片戰爭》第二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頁354-355。
- (65) 《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下冊，頁589-591，592-597，615，626-628，632，661-662，669-670。